

領取及運用教育部 500 萬兒童備用口罩注意事項

109.5.18

- 一、 考量學校(公立國民小學及實驗團體與機構)及幼兒園有臨時性需緊急調度兒童口罩之情形，爰為落實執行防疫工作，教育部以政府經費挹注兒童口罩配送前述相關單位。
- 二、 為使兒童口罩領取及有效運用，教育部提供下列文件：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一線防疫人員備用成人口罩注意事項。
 - (二) 各縣(市)服務據點一覽表。
 - (三) 私立幼兒園領取委託書。
 - (四) 領取清冊、使用登記清冊。
- 三、 領取原則
緊急防疫備用：提供學校、幼兒園臨時性發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者或緊急狀況使用。
- 四、 領取時間及應附文件
 - (一)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即刻領取，至遲應於接獲通知 3 日內領取完畢。
 - (二) 學校：
由學校指派專人攜帶可識別單位及姓名之證件前往領取，附設幼兒園部分併同學校領取。
 - (三) 幼兒園：
 1.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併同學校領取。
 2. 公立專設幼兒園指派專人攜帶可識別單位及姓名之證件前往領取。
 3. 私立幼兒園由負責人或園長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各縣(市)服務據點領回；負責人或園長無法親自至服務據點領取者，應填妥委託書後交付委託人代為領取，並妥善保存及運用。(領取人及委託人請以正楷簽名，以利查核。)
 - (四) 領取人及發放人分別於請領清冊簽名確認。
- 五、 使用管理
 - (一) 緊急備用：提供學(幼)生臨時性發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者或緊急狀況使用。領取對象應指定管理人員 1 名，**應填寫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並留存備查。**
 - (二) 本次配發之 500 萬兒童口罩數量，包含一般學校非集中式特教班學(幼)生之備用口罩，提供學校之特教班學(幼)生臨時性發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者或緊急狀況使用。
- 六、 防疫工作需要學校(幼兒園)一起攜手努力，感謝學校(幼兒園)的配合及協

助!!